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持工作延续性，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虹、郭东辉、齐树洁

2019 年 09 月 10 日